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三江环责改字〔2026〕02号

当事人名称：三江县东笙竹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翠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6MA5P5MHG5F

地址：三江县古宜镇侗乡大道1号4栋2单元401室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10日对你单位三江县东笙竹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单位三江县东笙竹业有限公司停产。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竹产业深加工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于2022年12月建成投入生产，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该行为已构成未依法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擅自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勘察）情况：2026年4月10日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三江县东笙竹业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勘察平面图1份。

证明：三江县东笙竹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行政执法人员对三江县东笙竹业有限公司现场勘察情况。

（二）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4月10日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三江县东笙竹业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覃立将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

证明：三江县东笙竹业有限公司当日工况及其它情况。

（三）影像证据：2026年4月10日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在三江县东笙竹业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照片证据4张。

证明：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三江县东笙竹业有限公司工况、调阅材料情况、现场负责人见证相关情况。

（四）书证：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提取时间：2026年4月10日，提供单位：三江县东笙竹业有限公司。

证明：三江县东笙竹业有限公司主体资格。

2.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复印件3份，提取时间：2026年4月10日，提供单位：提供单位：三江县东笙竹业有限公司。

证明：三江县东笙竹业有限公司纳税情况。

3.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6年4月10日，提供单位：提供单位：三江县东笙竹业有限公司。

证明：三江县东笙竹业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时间。

4.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6年4月10日，提供单位：提供单位：三江县东笙竹业有限公司。

证明：三江县东笙竹业有限公司获得环评批复的时间。

5.授权委托书1份，提取时间2026年4月10日，提供单位：三江县东笙竹业有限公司。

证明：三江县东笙竹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庄翠霞与技术负责人覃立将的关系。

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4份。

证明：执法人员具有合法的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3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三江

4502011075453

